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ST 通葡

编号：临 2021—046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385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函》），现将《工作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，你公司 2017 年至今存在违规担保累计 4.35 亿元，金额巨大，2020 年期末余额 98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。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相关精神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等规定，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、相关股东高度重视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，核实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、发生过程及相关责任人等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二、请公司、相关股东全面自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问题。如是，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。

三、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利用股东地位，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请公司及相关方自查，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、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存在违规担保 7000 万元的情况下，前期筹划的股权激励与非公

开发股票事宜继续推进是否存在法律障碍。如是，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《意见》相关精神，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公司关注到上述情况，将尽快按工作函的要求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